重庆空港贵宾服务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服务项目比选文件

重庆空港贵宾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法律顾问服务项目比选文件

重庆空港贵宾服务有限公司对法律顾问服务项目邀请符合相应条件的律师事务所就本项目进行比选。

**一、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

**1.1资质要求**

1.1.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需提供承诺函。

1.1.2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盖鲜章。

1.1.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1.4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和被授权人近一个月社保证明。

1.1.5律师事务所成立时间不低于5年，专职执业律师5人以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盖鲜章）。

1.1.6同时服务重庆机场集团及下属企业的个数不得超过三家。

**1.2 项目要求及报价要求**

1.2.1项目简介：为重庆空港贵宾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1.2.2 服务内容：

（1）提供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涉及的法律事务法律咨询服务和重大事项的决策法律意见。

（2）草拟、审查、修改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涉及的法律事务文书和规章制度。

（3）提供下列非诉法律活动法律策划方案或出具法律意见书：

①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法律活动；②融资投资、合资合作操作实务与风险预测；③市场占领与开拓；④形象确立与广告宣传表述；⑤债权债务清理与追索；⑥违约、侵权损害赔偿取证与追偿；⑦股份转让或股东权益纠纷调处；⑧公司其他涉及法律领域的重大事项。

（4）参与处理公司尚未形成诉讼的民事、行政、劳动与人事争议或其他重大纠纷，根据公司需要出具法律意见书。

（5）代理公司参加民事、经济、行政诉讼或仲裁活动，依照事实和法律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6）参与公司对外谈判活动，审核或准备谈判所需的各类相关法律资料，提供有关政策和法律依据等。

（7）针对国家新颁布修订的法律，对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意见。

（8）根据公司需要协助公司对员工进行法制宣传教育，为公司举办专题法制讲座。

（9）调处内部劳动关系及雇佣法律关系，为公司提供员工劳动合同和人事制度管理专项法律服务。

（10）应邀出席公司高层会议，提供专业法律建议。

（11）根据公司决策的需要，提供其他相关领域内的专业法律咨询及服务。

（12）代表公司参加与他人发生的非诉讼事件调查，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出具律师函、法律意见书。

（13）每季度开展公司法制建设情况统计、每年进行公司法制情况建设统计汇总，主要有公司普法情况（普法次数、形式）、公司治理（章程、三重一大、议事规则等）、合同数量及审核率、制度数量及审核率、重大经营决策数量及审核率、采购管理（采购立项、文件审批、标书评审、招标活动监督等）、纠纷处理（纠纷数量，经过法律程序案件数量，结案率，涉案金额）等统计。

（14）负责重大经营决策、重要规章制度、重大合同的法律审核，其中“重大”“重要”的标准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15）协助开展公司法治宣传教育、培训。

（16）负责处理诉讼、仲裁案件。

（17）提供法律咨询。

（18）建立法律顾问工作报告制度，定期书面报告提供服务的主要情况、存在的经营决策风险和提供的意见建议等。

（19）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2.3 本项目的报价应包括：服务、保险费用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它费用，本项目报价为包干价，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本项目最高限价（不含税）为年费用人民币30000元（大写金额：叁万元整），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取消比选响应方的比选资格。

在修正范围内的以下情形不作为比选响应文件作废的依据：

（1）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二、合格报价律师事务所**

具有与本比选文件要求相适应的律师事务所。比选响应单位必须具备：

2.1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盖鲜章。

2.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3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和被授权人近一个月社保证明。

2.4律师事务所成立时间不低于5年，专职执业律师5人以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盖鲜章）。

2.5同时服务重庆机场集团及下属企业的个数不得超过三家。

**三、成交标准**

本次比选成交人确定办法采用**经评审满足条件综合评估得分最高者**成交：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3.1 | 经济部分评分标准（60分） | 1. 在比选人公布的控制价以内的所有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比选响应单位的报价中去掉最高价和最低价后进行算术平均价为评选基础报价【有效报价不足五家（含）则不去掉，以算术平均价为评选基础报价】。报价等于评选基础报价的，得60分；除60分情况以外的其他报价，按照以下标准计算分值：报价每高于评标基础报价的1%，扣1分；每低于1%，扣0.5分；以此类推直至扣完为止。   （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0分 |
| 3.2 |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20分） | （1）为注册资金1000万以上企业提供法律顾问服务的业绩3个（含）以上的，每多1个，加2分，最高加4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 | 4分 |
| 1. 获得司法部、全国律协或其他部级单位及以上荣誉称号或表彰的，每项得4分；获得省（直辖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律师协会授予的荣誉称号的，得2分。最高8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 8分 |
| （3）投标人拟提供的服务方式和其他优惠服务条件。（评委按照差别赋分） | 1-8分 |
| 3.3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20分） | 1. 工作管理制度；风险防控制度；客户回访联系制度；律师收费制度。均具备满分，每缺少一项减1分，减完为止。   注：提供相关管理制度复印件 | 4分 |
| 1. 投标人及指派往招标人从事服务的顾问律师的专业技术职称、技能、综合实力以及从业业绩等。（评委按照差别赋分） 2.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1-10分 |
| 1. 投标人对民航行业及大型基础设施法律服务的熟悉程度和顾问经验。（评委按照差别赋分） 2.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0-6分 |

具体比选规则如下：

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比选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应停止比选活动，将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退还比选响应人，并重新组织比选。

**四、比选文件发放的时间及地点**

比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于2022年12月26日，在重庆机场集团官方网站发布。

1. **项目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收取600元（大写金额：陆佰元整），约为合同不含税总价款的2%；采取先服务后付费方式，不缴纳项目履约保证金。

**户名：重庆空港贵宾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渝北机场支行**

**开户账号：5000 1083 8000 5000 0397**

**六、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重庆空港贵宾服务有限公司每壹年（先服务后付费）支付一次法律顾问费，合同成交人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开具发票，在收到发票后20日内支付。

若签订合同的成交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则重庆空港贵宾服务有限公司支付不含税合同金额和税额的总金额；若签订合同的成交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则重庆空港贵宾服务有限公司仅支付不含税合同金额。

**七、服务期**

2年

**八、比选响应有效期**

90天（自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注：比选响应有效期作比选有效期理解。

**九、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9.1比选响应方应当按照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响应文件，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9.2比选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9.2.1 封面。

92.2 加盖公章的报价函及声明（格式按附件1）。

9.2.3 报价部分。比选响应方应按照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报出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总价等详细内容，各项报价应包括拟提供服务的运输、相关税金等全部费用，报价分不含税报价和含税报价，增值税税率单列。

9.2.4 技术部分。如果提供的材料和服务与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有偏差，必须详细说明，须经比选小组评定和采购人许可，才能作为供应商实质性响应。(表格自制)

9.2.5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和被授权人近一个月社保证明，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盖鲜章或者小规模纳税人资格证明盖鲜章，律师事务所成立时间不低于5年、专职执业律师5人以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盖鲜章）以及服务承诺等。

9.2.6 比选响应文件一式2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比选响应文件（盖章后的扫描件）须在2023年1月4日比选现场提交（U盘形式）。

**十、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10.1 比选响应人的报价超过比选最高限价的。

10.2 比选响应文件未装袋密封的。比选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上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比选响应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10.3 比选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不符：

10.3.1 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10.3.2 比选响应文件份数不足或未按要求提供电子比选文件的；

10.3.3 比选响应文件封面未标注正副本（密封袋封面无需标注正副本）。

10.4 比选响应文件中报价函部分、授权部分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10.5 报价函部分未按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增项填写不作为作废条款）。

10.6 评审委员会审查发现比选响应文件未能对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0.7 有串通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十一、异议**

11.1 比选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等规定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以采购人收到书面异议之日为准）。

11.2 异议提出人向采购人提起异议时，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三）异议请求及主张。

（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异议提出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异议函有关材料是外文，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11.3 异议提出人对异议事项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自己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对其请求和主张不予支持。

11.4 异议提出人不得虚假异议、恶意异议，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若出现该情况，视为无效异议，不再受理。

11.5 异议提出人不得捏造事实，不得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起异议。异议提出人提供证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来源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予采信：

（一）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保密信息。

（二）应当保密的采购响应文件（但采购人提起异议时，采购响应文件不作为非法证据）。

（三）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保密的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四）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1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一）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

（二）未署异议提出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三）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未经主要负责人或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

（四）不在结果公示期内的。

（五）已对异议事项做出答复的。

注：对比选文件内容的异议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提出；对比选唱价环节的异议应在比选唱价环节提出。

11.7 异议处理决定做出前，异议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异议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提出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若再次提出则不再受理。

**十二、监督部门**

重庆空港贵宾服务有限公司纪检委员

地址：重庆江北国际机场东一路2号护宾楼

电话：023-67155031

**十三、比选时间、地点及结果通知**

13.1 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2023年1月4日14：30时送到重庆空港贵宾服务有限公司（护宾楼305室），过期不予受理。

13.2 2023年1月4日14：30时在重庆空港贵宾服务有限公司（重庆江北国际机场东一路2号护宾楼）办公楼305会议室对本项目进行比选，各比选响应人须参加。

13.3 参加比选唱价会议的比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的代理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核验其合法身份。

比选响应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比选唱价会议，视为该比选响应人默认比选唱价结果。

13.4 比选结果通知：待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对未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不通知、不解释。

**十四、联系方式**

业主：重庆空港贵宾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老师

电话：023-67153616

邮编：401120

**法律顾问聘请合同范本**

甲方：重庆空港贵宾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乙方承接甲方“重庆空港贵宾服务有限公司法律咨询服务”项目，为了明确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本项目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不含税总价（元）/年** | | **税率** | **含税总价（元）/年** |
|  |  | |  |  |
| **备注：费用应包含此次项目落地的所有费用（制作、辅料、运输、安装、税费等）** | | | | |
| **合计年费用不含税人民币（小写）：** | | | | |
| **合计年费用不含税人民币（大写）：** | | | | |
| 甲方因工作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有关规定，特聘请乙方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经双方协商达成下列条款共同遵守。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聘请，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指派律师为主办律师，律师作为协办律师组成律师团队担任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根据工作需要，乙方可另行协调安排其他律师协助主办律师工作。  二、甲方指定为联络员，负责收集本单位相关资料并与法律顾问联系日常工作。  三、法律顾问的职责权限和工作范围  1、提供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涉及的法律事务法律咨询服务，和重大事项的决策法律意见。  2、草拟、审查、修改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涉及的法律事务文书和规章制度。  3、提供下列非诉法律活动法律策划方案或出具法律意见书：  ①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法律活动；②融资投资、合资合作操作实务与风险预测；③市场占领与开拓；④形象确立与广告宣传表述；⑤债权债务清理与追索；⑥违约、侵权损害赔偿取证与追偿；⑦股份转让或股东权益纠纷调处；⑧公司其他涉及法律领域的重大事项。  4、参与处理公司尚未形成诉讼的民事、行政、劳动与人事争议或其他重大纠纷，根据公司需要出具法律意见书。  5、代理公司参加民事、经济、行政诉讼或仲裁活动，依照事实和法律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6、参与公司对外谈判活动，审核或准备谈判所需的各类相关法律资料，提供有关政策和法律依据等。  7、针对国家新颁布修订的法律，对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意见。  8、根据公司需要协助公司对员工进行法制宣传教育，为公司举办专题法制讲座。  9、调处内部劳动关系及雇佣法律关系，为公司提供员工劳动合同和人事制度管理专项法律服务。  10、应邀出席公司高层会议，提供专业法律建议。  11、根据公司决策的需要，提供其他相关领域内的专业法律咨询及服务。  12、代表公司参加与他人发生的非诉讼事件调查，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出具律师函、法律意见书。  13、每季度开展公司法制建设情况统计、每年进行公司法制情况建设统计汇总，主要有公司普法情况（普法次数、形式）、公司治理（章程、三重一大、议事规则等）、合同数量及审核率、制度数量及审核率、重大经营决策数量及审核率、采购管理（采购立项、文件审批、标书评审、招标活动监督等）、纠纷处理（纠纷数量，经过法律程序案件数量，结案率，涉案金额）等统计。  14、负责重大经营决策、重要规章制度、重大合同的法律审核，其中“重大”“重要”的标准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15、协助开展公司法治宣传教育、培训。  16、负责处理诉讼、仲裁案件。  17、提供法律咨询。  18、建立法律顾问工作报告制度，每月、每季度、每年定期书面报告相关工作，报告提供服务的主要情况、甲方存在的经营决策风险和提供的意见建议等。  19、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注：提供本条第5项、第16所涉及事务的法律服务工作，双方另行签订委托合同,支付律师费用。提供本条第3、9项所涉及事务的法律服务工作，如系短期（二个工作日之内）、临时突发的日常事务，原则上不再另行收费，如确系甲方重大非诉法律服务，可由双方另行协商服务费用。**  四、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法律服务且服务对象仅限于甲方本身。除本合同约定或者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为甲方职工或甲方下属单位提供法律服务，不属于本合同项下乙方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工作范畴。  五、法律顾问的服务形式和工作方式  顾问律师服务形式实行参谋建议、预防纠纷为主的原则；服务形式和具体工作方式根据甲方客观需要由双方另行约定。  六、甲方应为法律顾问履行职务提供下列必要的工作条件：  1、提供与承办法律事务相关的文件、资料查阅和复印便利。  2、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及交通工具（仅限于甲方实际条件允许且乙方律师为履行本合同之工作需要的情况下）。  3、乙方承诺：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及其律师对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接触、了解到的国家秘密、甲方商业秘密、不宜公开的情况及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  七、乙方律师担任甲方法律顾问的期限为 两年 ，从2023年 月 日起至2025年 月 日止。  八、聘请法律顾问的费用及支付方式  1、根据国家及重庆市律师服务收费标准的规定及乙方具体收费办法和标准，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就乙方指派上述律师担任法律顾问向乙方支付以上**合同期限内的法律顾问费（不含税） （小写： 元）/年。**  2、乙方律师为承办甲方法律事务在重庆市主城区内（渝中区、江北区、沙坪坝区、南岸区、九龙坡区、大渡口区、渝北区、北碚区、巴南区）进行工作所需差旅费由乙方承担。如需在上述区域外开展工作，甲方应就实际发生的交通、住宿、误餐补助等费用追加支付给乙方，或凭据按规定报销。  3、**合同签订后，甲方每壹年（先服务后付费）支付一次法律顾问费，乙方**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开具发票，在收到发票后20日内支付。  **若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则甲方支付不含税合同金额加税额的总金额；若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则甲方支付不含税合同金额。**  除非乙方另有书面同意，如因甲方未能按时足额支付上述费用导致乙方律师不能或未能及时承办本合同服务事项的责任不由乙方承担。  九、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的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查档费、邮寄费及仲裁、诉讼、执行等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十、乙方律师为甲方办理诉讼或仲裁案件、重大非诉讼案件或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应由甲方另行书面授权并与乙方签订委托代理合同，乙方按《重庆市律师服务指导性收费标准》规定的各类案件收费标准向甲方酌减收取律师服务费。  十一、顾问律师不得超越甲方委托权限，不得从事任何有损甲方合法权益的活动。甲方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律师提供额外的报酬、补贴、津帖和馈赠。  十二、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出现乙方指派律师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有违反律师职业道德及执业纪律的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行政管理部投诉；如甲方认为乙方指派律师不能胜任指定工作而要求更换，乙方承诺不论何种原因，在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另行推荐候选律师，经甲方确认后立即另行指派。  十三、甲方因乙方律师过错提出终止或乙方无故终止法律顾问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已收的法律顾问费；甲方非因律师过错而终止合同的，乙方已收取的法律顾问费不予退还。  本条所指过错由乙方所在地司法行政部门认定。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送达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各方之间的函件、司法机关、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等可以通过快递的形式进行告知、送达。  甲方的收件地址为：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东一路2号护宾楼  乙方的收件地址为：  各方保证上述邮寄送达地址为各方有效收件地址，如收件地址发生变更应立即书面告知其他各方，否则，按上述收件地址邮寄函件后即视为送达，一切不利法律后果由受送达人自行承担。 | | | | |
| 甲方：重庆空港贵宾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江北国际机场东一路2号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 | 乙方：  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 | |
| 备注： | | | | |

**附件1：**

**报价函**

重庆空港贵宾服务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年**不含税**价，增值税税率 %，共计人民币（大写） 元（¥ ）/年**含税**的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除非达成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比选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比选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申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法人代表)，现授权本公司\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比选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比选响应文件，与业主协商、签定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比选响应单位：\_\_\_\_\_\_\_\_\_\_\_\_（盖章）

授权人：\_\_\_\_\_\_\_\_\_\_\_\_（签章）

被授权人代理人：\_\_\_\_\_\_\_\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比选响应人资格要求、评分办法要求的证明资料下，格式自拟。